



消除一切形式 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23 July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十四条通过的关于第 77/2021 号来文的决定* **

来文提交人: J.N.和 E.R.(由少数群体保护倡议代表)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挪威
来文日期: 2020 年 12 月 29 日(首次提交)
实质性问题: 基于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的歧视; 基于种族的歧视; 煽动种族歧视、暴力或仇恨

1. 来文提交人是 J.N.和 E.R., 挪威国民。他们声称, 缔约国未能保护他们免受散布宣传以鼓吹种族仇恨和暴力以及煽动种族仇恨和暴力的行为的影响, 因而违反了《公约》第四和第六条。提交人由律师代理。
2. 2021 年 5 月 25 日, 委员会登记了来文。
3. 2021 年 10 月 25 日, 缔约国提交了关于来文可否受理的意见, 该意见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转交提交人。
4. 2022 年 2 月 28 日, 提交人要求停止审议来文, 但没有说明理由。
5. 在 2025 年 5 月 5 日的会议上, 委员会审议了提交人的请求, 决定停止审议第 77/2021 号来文。

* 委员会第一百一十五届会议(2025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9 日)通过。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查: 米哈乌·巴尔采扎克、佩拉·博克一威尔逊、郑镇星、巴卡里·西迪基·迪亚比、雷吉娜·埃塞内姆、关键、易卜拉希马·吉塞、居恩·屈特、盖伊·麦克杜格尔、韦雷纳·谢泼德、斯塔玛蒂亚·斯塔里那基、马扎洛·特比、费斯·迪克勒迪·潘斯·特拉库拉、阿卜杜勒一拉赫曼·特莱姆萨尼和杨钦俊。

